

保定市物价局

文件

保定市财政局

保价行费字(2000)第20号

关于制定我市公办民助学校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教委、各县(市)区物价局、财政局:

根据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冀发(1998)23号文《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〉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,经研究,现对我市公办民助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制定收费标准的原则

1. 积极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;促进素质教育改革和优化教育结构。

2. 与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和人均收入水平相适应,确保人人接受良好教育。

3. 坚持城乡有别,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收费

有别的原则，云（中）子校低于中區子校，义务教育低于非义务教育。

二、按照审批权限，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改制，必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并严格控制改制学校规模 and 比例。同时，改制学校不得享受原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公办民助学校必须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、独立核算、独立办学和公益性原则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市、县教委要切实保证当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、少年都能入学，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不能因学校进行改制而造成学生辍学，高中阶段要保证原招生计划，不能因学校改制缩小招生计划，扩大收费生比例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. 保定市区：一类学校，高中学费2900元/年，住宿费400元/年，初中学费1700元/年，住宿费400元/年，小学学费1200元/年，住宿费400元/年。

二类学校，高中学费2000元/年，住宿费300/年，初中学费1400元/年，住宿费300元/年，小学学费1000元/年，住宿费300元/年。

2. 县（市）：一类学校，高中学费2000元/年，住宿费300元/年，初中学费1400元/年，住宿费300元/年，小学学费1000元/年，住宿费300元/年。

二类学校，高中学费1500元/年，住宿费200元

办

/年，初中学费1000元/年，住宿费200元/年，小学学费600元/年，住宿费200元/年。

3、以上收费标准均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各学校可适当下浮。

4、对品学兼优的学生，特困生以及因其它原因不能缴纳学费的学生，应适当给予减免。收取此项费用后，不另收取学杂费和取暖费。

五、学生入学坚持自愿原则。中途因故退学或转学的，学校要根据学生在校实际时间，退还剩余学费。学习不满一学期的按年度学费的二分之一收取，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，按全年学费收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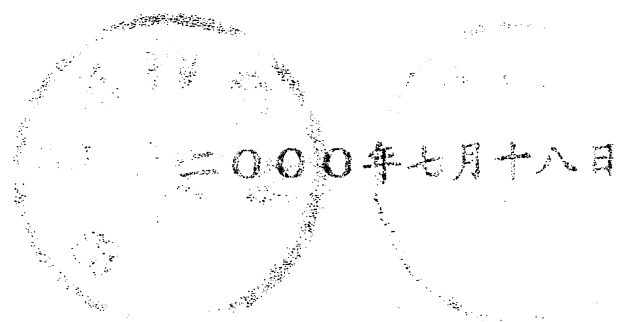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公办民助学校须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办学许可证》等有关文件资料，向物价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保定市非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批表》，经市物价财政部门审核验收后，确定学校类别和具体收费标准，尔后，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。

七、学校收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收费单位接文后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执行《河北省预算资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标准为试行标准，试行期两年，届时重新核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公办民助 学校 收费 通知

抄 报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

抄 送：有关单位